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3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、彭伯緯、李雅珠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彭伯緯業於民
國115年3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應自行查明比特國際租賃有限
公司於法定代理人彭伯緯死後有無重新選任法定代理人。若
有，請提出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
本，及其新任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無人可任法定代理
人，則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具狀聲請選任特
別代理人，併陳報適當人選供本院審酌選任，所生之費用由
聲請人墊付。或考量是否有對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聲請本
票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撤回對已死亡之人彭伯緯之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